

股票代號: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號3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肆、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 公司章程	25
(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8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號3樓會議室(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二) 提撥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5,250,12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999,000元。

四、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 規定，自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2,282,274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現金股利4.50元。

(二)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三) 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 茲訂除息基準日為115年4月11日。現金股利預計於115年7月8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6頁附件三；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擬定11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800,67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35,9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2,926,41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2,296,241)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405,466,837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4.50元/股）	(142,282,274)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184,563

註一：股利分配係以民國115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31,618,283股計算之。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6,323,6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32,366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權配股基準日。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部分文字。
-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21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度營業報告書

114年全球經濟預計呈現「緩步成長、不確定性高」的格局，S&P Global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2.2%-2.4%。AI與先進技術為主要動力，但地緣政治、貿易摩擦及通膨壓力仍構成威脅。台灣受益於AI需求強勁，電子零組件與晶片出口顯著增長，經濟成長率持續領先全球。

在這樣嚴峻的大環境下，勤凱科技憑藉深厚的技術底蘊與靈活的市場策略，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強化多元應用領域的耕耘，不僅成功迎戰來自市場端與供應端的挑戰，更順勢掌握AI伺服器、AI手機、AI PC等新興應用崛起所帶來的結構性機會。加上電動車相關需求持續增溫、終端庫存逐步去化，推升整體被動元件市場進入溫和回升軌道，為本公司114年度的營運表現注入動能。

謹就本公司114年度營運成果及115年營業計劃摘述如下：

一、營運成果

114 年度營收淨額為1,906,400仟元，較113年度營收淨額1,491,879 仟元，增加27.79%；營業淨利為288,177仟元，營業淨利率為16%；本期淨利222,92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7.0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類別	項目	民國114年度
財務結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率(%)	22.39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8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2.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85
	速動比率(%)	128.13
	利息保障倍數	21.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1
	純益率(%)	11.69
	每股盈餘(元)	7.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勤凱科技長期深耕於導電漿材料的開發與應用，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具備整合材料科學、製程工程與應用技術的跨領域能力。我們以「材料整合為核心、應用創新為導向」的研發策略，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技術升級與產品創新，並快速回應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

本公司目前研發主軸如下：

導電漿材料：涵蓋電容、電阻、電感等關鍵被動元件應用，並根據不同架構提供高客製化解決方案，強化客戶產品差異化。

半導體及新應用領域拓展：投入IC封裝用銀漿、LED固晶導電材料等產品，並積極擴展應用領域至AI伺服器及無人機等成長型產業。
前瞻技術研究與量產轉化：本公司具備將實驗室技術快速轉化為量產能力的核心優勢，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新材料從開發、試產到商業化的關鍵流程。
為強化研發永續動能，勤凱持續與多所國內頂尖大學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聚焦於材料創新、製程優化與綠色應用技術的共同研發，並透過業界實作機會積極培育下一代科技人才，建立勤凱在高端材料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

我們深信，研發是推動企業長遠發展的關鍵引擎。未來，勤凱將持續聚焦關鍵技術突破，深化產品價值鏈整合，強化與客戶的技術共創，為公司開拓更多成長曲線，也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五、展望115年，全球財經情勢將呈現「溫和增長與高不確定性並存」的特徵。美國因減稅政策落地與外資設廠，投資與製造業保持韌性；歐洲與中東受戰後重建帶動，基建與材料需求回升。人工智慧與高科技投資成為主要動能，提升生產力，但也加劇低技能勞動力的替代壓力。
科技與綠色轉型是產業亮點。人工智慧與高速運算普及推動生產力提升，尤其在金融、醫療與製造業。然而，技術擴散加劇就業市場挑戰，低技能勞動力面臨被取代風險。綠色金融與碳交易市場快速擴張，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迫使出口導向型經濟體加速能源轉型。全球經濟未來不僅取決於財政與貨幣政策，更深受科技創新與環境政策影響。
整體而言，115年上半年仍受關稅影響，但下半年景氣可望回溫。全球財經趨勢是「高波動、低成長」格局。雖然衰退風險不高，但外部衝擊與政策錯位使系統更敏感。各國如何在地緣政治、能源震盪與科技轉型間找到平衡，將決定能否維持穩健增長。
針對潛在需求波動及市場競爭壓力，本公司將透過以下三項策略來強化韌性與掌握機會：

1. 聚焦AI應用與高階電子材料技術

AIPC、AI伺服器與AI手機等新一代終端產品對高性能電子材料需求持續攀升。公司將優先投入研發資源於高頻、高導熱、高可靠度導電漿配方，以因應市場對先進製程材料的需求，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強化全球布局與客戶深化策略

公司多年耕耘國內外被動元件大廠，客戶黏著度與滲透率穩步提升。近期國際重要客戶實地訪廠並表達合作興趣，未來預期進一步深化合作關係。

3. 強化原物料供應鏈管理，降低成本風險

為應對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與供應不穩定風險，公司已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簽訂中長期合約，確保價格穩定與供貨優先權，並同步建立安全庫存機制，以支援突發性需求波動與產能彈性調整。

總體而言，雖然全球經濟尚處轉型階段，產業前景仍存挑戰，但本公司將以穩健經營與靈活策略為核心，結合深厚的技術實力與產業整合能力，持續鞏固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穩定、長遠的回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金玉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739	7	90,96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 472,250	27	353,09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74	-	25,44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33	-	4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764,303	44	665,654	44	2170	應付帳款	151,817	9	159,94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	-	2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二十))	36,153	2	31,16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12,350	24	358,060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46	2	32,5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4,626	1	11,8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75	-	1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4,370	-	10,8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9	-	3,493	-
	流動資產合計	<u>1,326,911</u>	<u>76</u>	<u>1,163,068</u>	<u>77</u>		流動負債合計	<u>698,933</u>	<u>40</u>	<u>580,86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33,207	13	147,61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36	-	9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8,368	10	190,953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71	-	26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58	-	4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07</u>	<u>-</u>	<u>1,249</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206	-	3,298	-		負債總計	<u>700,340</u>	<u>40</u>	<u>582,114</u>	<u>3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50	-	376	-	權益(附註六(三)(十六)(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711	-	401	-	3100	股本	322,183	18	301,127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240	1	870	-	3200	資本公積	216,768	12	206,131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9,140</u>	<u>24</u>	<u>343,938</u>	<u>23</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90	5	75,78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763	25	333,119	22
								520,453	30	408,907	27
						3400	其他權益	(3,693)	-	8,727	1
							權益總計	<u>1,055,711</u>	<u>60</u>	<u>924,892</u>	<u>62</u>
資產總計		<u>\$ 1,756,051</u>	<u>100</u>	<u>1,507,0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6,051</u>	<u>100</u>	<u>1,507,006</u>	<u>100</u>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13~

會計主管：蕭姣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906,400	100	1,491,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七)(二十)及十二)	<u>1,496,282</u>	<u>78</u>	<u>1,165,82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10,118</u>	<u>22</u>	<u>326,055</u>	<u>2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08	2	31,469	2
6200 管理費用	43,253	2	33,7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480</u>	<u>2</u>	<u>38,773</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121,941</u>	<u>6</u>	<u>104,01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88,177</u>	<u>16</u>	<u>222,037</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二)(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919	-	1,031	-
7010 其他收入	7,786	-	4,6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6)	-	19,646	1
7050 財務成本	<u>(13,359)</u>	<u>(1)</u>	<u>(9,60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20)</u>	<u>(1)</u>	<u>15,75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8,457	15	237,795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55,530</u>	<u>3</u>	<u>48,028</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22,927</u>	<u>12</u>	<u>189,767</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956	-	(5,2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56</u>	<u>-</u>	<u>(5,25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956</u>	<u>-</u>	<u>(5,25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9,883</u>	<u>12</u>	<u>184,51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7.05</u>		<u>6.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98</u>		<u>5.99</u>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蕭姝芯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127	238,032	64,113	2,495	236,517	303,125	15,055	-	15,055	(55,705)	821,634	
本期淨利	-	-	-	-	189,767	189,767	-	-	-	-	189,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50)	-	(5,250)	-	(5,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767	189,767	(5,250)	-	(5,250)	-	184,5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237)	(63,237)	-	-	-	-	(63,2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75	-	(11,67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5)	2,495	-	-	-	-	-	-	
	-	-	11,675	(2,495)	(72,417)	(63,237)	-	-	-	-	(63,23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067)	-	-	-	-	-	-	-	-	(18,067)	
庫藏股註銷	(20,000)	(13,879)	-	-	(21,826)	(21,826)	-	-	-	55,70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78	1,078	(1,078)	-	(1,078)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5	-	-	-	-	-	-	-	-	4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127	206,131	75,788	-	333,119	408,907	8,727	-	8,727	-	924,892	
本期淨利	-	-	-	-	222,927	222,927	-	-	-	-	222,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56	-	6,956	-	6,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927	222,927	6,956	-	6,956	-	229,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417)	(111,417)	-	-	-	-	(111,4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02	-	(16,902)	-	-	-	-	-	-	
	-	-	16,902	-	(128,319)	(111,417)	-	-	-	-	(111,4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56	(15,056)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	36	(36)	-	(3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	25,647	-	-	-	-	-	(31,647)	(31,647)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12,307	12,307	-	12,3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6	-	-	-	-	-	-	-	-	4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2,183	216,768	92,690	-	427,763	520,453	15,647	(19,340)	(3,693)	-	1,055,711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15~

會計主管：蕭姝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8,457	237,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90	23,271
攤銷費用	842	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62)	(255)
利息費用	13,359	9,600
利息收入	(910)	(998)
股利收入	(7,194)	(4,3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3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179)	(4,9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736</u>	<u>22,9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93,785)	(253,8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	7,827
存貨增加	(54,290)	(96,1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942)	(6,20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587)	87,3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03	6,4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	(2,718)
調整項目合計	<u>(133,097)</u>	<u>(234,34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360	3,455
收取之利息	910	998
收取之股利	7,194	4,351
支付之利息	(12,120)	(9,110)
支付之所得稅	(53,849)	(29,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495</u>	<u>(30,1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75)	(36,7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	15,19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03)	(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10	5,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7)	(11,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0)	2,310
取得無形資產	(1,145)	(1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486	5,0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995)</u>	<u>(21,4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001	129,5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	(1,456)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417)	(81,3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6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15</u>	<u>46,8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	(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771	(5,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68	96,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739</u>	<u>90,968</u>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16~

會計主管：蕭姝蕊



【附件四】「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 加強 資產管理， 保障 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目的 為 健全 資產管理制度， 提升 投資 決策品質 ， 保障 股東權益，並 落實 資訊公開 透明揭露原則 ，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有關規定 訂定。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相關作業並應配合其他適用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最新規範辦理。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 資產 範圍如下： 一、 有價證券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三、 會員證 。 四、 資產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	資產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 資產適用範圍 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與本公司 ： 一、~三、……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三、……以下略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以下略</p>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
第七條	<p>取得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取得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限額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限額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p> <p>五、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核決權限應依交易性質、風險程度及是否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辦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且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交易者，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簽呈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備查。</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應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得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備查。</p> <p>四、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p> <p>五、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核決權限應依交易性質、風險程度及是否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辦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簽呈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達公告申報標準或屬重大投資決策性質之交易，應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略	五、略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核決權限應依交易性質、風險程度及是否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辦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簽呈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達公告申報標準或屬重大投資決策性質之交易，應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核決權限應依交易性質、風險程度及是否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辦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簽呈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備查；達公告申報標準或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之交易，應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略</p>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
第十四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 略</p> <p>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3. 略</p> <p>4. 核決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每筆契約金額三仟萬以內，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 略</p> <p>2. 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3. 略</p> <p>4. 核決權限：應依交易性質、避險或非避險目的、風險程度及是否達本處理程序第十</p>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文意流暢作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契約金額三仟萬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之。</p> <p>(四) 績效評估 財會部須定期編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考，內容須包括交易機構、商品種類、契約金額、到期日、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等資料，為績效評估及風險控管之依據。</p> <p>(五)~(六)略 二、~六、略</p>	<p>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辦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且屬避險性質之交易，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送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達公告申報標準或對公司財務、營運具重大影響之交易，應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p> <p>(四) 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須定期編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考，內容須包括交易機構、商品種類、契約金額、到期日、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等資料，為績效評估及風險控管之依據。</p> <p>(五)~(六)略 二、~六、略</p>	
第二十條	<p>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七、略</p>	<p>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七、略</p> <p>八、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董事會通過，115年6月5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程（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二】公司章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讓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中，其中不低於0.5%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辦理。
-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2,218,28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曾聰乙	4,847,610	15.05%
副董事長	莊淑媛	2,440,244	7.57%
董事	張志成	無持股	0.00%
董事	黃俊凱	31,500	0.10%
董事	江傑清	1,051,050	3.26%
獨立董事	鄭守傑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陳正傑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許祐禎	32,434	0.1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402,838	26.08%